

经济
法学
教程



·2901

D912.2901

56

3

经济法学教程

《经济法学教程》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济南



B 591271

经 济 法 学 教 程

《经济法学教程》编辑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宁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9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ISBN7-209-00519-6
D·133 定价：2.95元

编写说明

《经济法学教程》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紧紧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阐述，讲解；在体系结构方面，力求适合财经专业的需要；在内容取材方面，讲求实用、精炼，易于阅读。读者使用本教材，请注意结合与各章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便理解和掌握国家法律的精神实质。

参加编写本教材的成员及其分工是（按编写的章次顺序）：常公旺（第一、四、五章），林和凯（第二、八、十六章），王春婕（第三章），李法明（第六章），宋焱（第七章），罗蔚（第九、十五章），李象存（第十、十一、十二章），迟和斋（第十三、十四章）。初稿完成后，由李象存、迟和斋、罗蔚、常公旺组成统稿小组进行集体研究，分工修改、定稿。因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同行和专家批评指正。

《经济法学教程》编写组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工业企业法	(2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2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四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8)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9)
第三章 税法	(44)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44)
第二节 现行的主要税种	(4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51)
第四章 会计法	(5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5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6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61)
第四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6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审计法	(69)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法概述	(69)
第二节 关于审计监督的规定	(70)
第三节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	(78)
第六章 物价法	(83)
第一节 物价法概述	(83)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85)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88)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91)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97)
第一节 破产制度与企业破产法	(97)
第二节 我国破产法的具体规定	(99)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06)
第四节 对企业职工的善后处理	(107)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7)
第九章 保险法	(13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134)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38)
第四节 保险人和投保人的义务	(144)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	(148)
第一节 我国技术合同法的沿革和立法目的	(14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4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151)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56)
第五节	技术争议的仲裁与司法解决	(160)
第十一章	商标法	(162)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164)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5)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77)
第十二章	专利法	(180)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180)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82)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和法律地位	(195)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08)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218)
第十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21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1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226)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3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23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39)
第三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45)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49)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及补救措施	(253)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6)
第七节	风险责任	(260)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6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70)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与现状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而有自身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

（一）古代经济法

人类社会以能够提供生活资料为自身存在的前提。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和流通不断扩大，为了维持社会生存，人们不仅需要简单地占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还需要一套维持正常生产，从事正常交换的社会秩序并使之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于是，承担这一历史使命的法律应运而生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最早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西方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0世纪左右。例如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对保护国王、奴隶主的特权地位及对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的占有，作了相当具体的规定。在我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1世纪的西周。“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天无二日，上无二主”（《礼记·坊记》）；“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草），谁非君臣”（《左传·昭公七年》）这些都记载了西周奴隶社会确认和保护帝王奴隶主的经济地位的法律规范。后期的《秦律》（公元前三世纪）制定了包括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等18种“律”，分别对农田建设、水旱病虫防治、山林保护、市场交易及劳动力使用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唐律》共502条，分为12篇，其中有关调整土地、赋税、徭役、仓储、牲畜、营建以及买卖、借贷、度量衡等经济关系的规定有170多条。

我们把古代中外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是在广义解释下使用这一概念的，并不等同于现代经济法。从“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这一概念出发，在时间上可以追溯到任何一个国家最初的立法。因为任何社会的统治者，要维持其政治统治首先必须确立其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从这个角度来看，任何国家的一切法律都将被囊括在经济法的范围之内了。这样划分是为了历史地观察和分析经济法产生的背景，而现代经济法则是在资本主义大生产条件下，基于国家干预而产生并在此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成的。

（二）西方现代经济法

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中，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之间矛盾的尖锐化，特别是阶级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以及国家之间各种矛盾因素的尖锐化，原有的单一法律体系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发展内外经济活动的需要，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就把诸法合体（即将刑法、民法、诉讼法包括在单一法律形式里）逐步分立为民法、商法，并进而分为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等法律部门，以适应维护国内外贸易特别是海上贸易秩序的需要。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空前尖锐，导致了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加剧和深化，为维持垄断资本的有效统治，现代经济法先后在西欧、北美和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问世。德国在本世纪初率先制定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这些法规都以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其基本特征，因此，德国是最早在现代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国家。在美国，虽然至今并未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早在19世纪末就已经开始了。例如美国先后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0年）、《克莱顿法》（1933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年）和《罗宾逊—根特曼法》等，都是为限制和约束垄断资产阶级的垄断活动、缓解国内各种矛盾、维持社会生存而由国家采取的干预措施。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颁布了《价格统制令》、《公司管理统制令》、《资金调整法》、《粮食管理法》等。概括起来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通过立法程序颁布大量以调整经济关系为目的

的法律、法规和命令，时间有先有后，内容和形式也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的实质，即运用立法由国家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即在运用市场机制的同时，发挥国家干预经济的职能，在民法、商法调整范围不能包括的那些领域，由经济法发挥调整作用，从而形成对不同的对象和领域，用不同的方法和手段，按照不同的准则和规范分别进行法律调整，以达到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目的。这就是现代经济法出现在西方的主要历史背景。

（三）新中国的经济法

建国以来，由于“左”的影响，我国的法制建设受到全面干扰。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才在拨乱反正的形势下得到确认并迅速发展壮大。自197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经济法律有20多个，国务院颁布的经济法规有300多个；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开展了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以及经济合同仲裁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执法活动的蓬勃开展，经济法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深入发展，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全国人民的重视。由于我国经济法是在国家没有颁布民法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人们往往简单地认为，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就是经济法，从而引起了经济法与民法等在调整范围上的争论。到1986年4月12日我国颁布了《民法》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后，按照《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和王汉斌同志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关于《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民

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的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不仅明确划分了经济法与民法各自调整的范围（即经济法调整纵向关系，民法调整横向关系）也以国家立法形式确认了经济法的地位，肯定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是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世界各国的经济法，由于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方式及其统治阶级意志的差异，都有不同的内容、特点和形式。不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也有明显的差别。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简要来说就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里所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政府机关与社会经济组织或公民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管理关系和须经国家管理的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部分横向关系。

国民经济包括多种管理部门，与之相适应的也有多种部门经济法律，它们虽然内容不同，形式多样（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等），但其共同属性均为经济管理，因而总称为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系列：

（1）计划法、统计法；（2）基本建设法以及基建程序、投资、物资、施工管理法等；（3）自然资源管理法，

包括土地、森林、矿藏、海洋、能源、草原、水流、环保管理法等；（4）企业管理法，包括工业、农业、交通、商业、建筑等企业法以及破产法等；（5）财政法，包括预算、决算、税收、会计、成本、审计等管理法；（6）金融法，包括银行、外汇、保险、投资信托、票据流通等管理法；（7）商业法，包括市场、物价、质量、计量、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物资、商品广告管理法；（8）合同管理法，包括合同的审批、无效合同的确认、合同的仲裁鉴证、公证管理法；（9）知识产权管理法，包括发明、自然科学奖励、技术合同管理、专利、商标管理等法；（10）涉外经济法，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进出口、海关、商检等管理法等。

（二）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政府部门与社会经济组织或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1）政府主管部门与经济组织（例如企业）或公民、个体户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这是一种直接隶属的领导关系，例如国家主管部门任命企业厂长、批准企业开业；（2）政府业务管理部门与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在业务上发生的管理关系，例如计划部门向企业下达计划指标、税务部门向公民征税、物价部门定价等；（3）政府主管部门或业务部门对涉外企业之间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包括企业的设立和场地、劳动力等方面的管理等。

第二，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内部在其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纵向关系。包括厂长对厂内中层干部的任免、生产调度与指挥以及厂长与工会、党委的关系等。在企业和经济组织内部

的领导、管理关系中，有一部分纯属行政管理关系，如厂长任命中层干部属于人事任免权，但这种权力是受工业企业法调整的，因而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第三，须经国家管理的、某些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一般平等主体之间（包括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法人和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概由民法调整，经济法不予调整。但是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某些经济往来中有一部分属于国家管理范围，例如依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以及某些重要生产资料的转让或者某些货物的进出口，都必须经国家批准才生效或者必须向主管部门领取许可证才能办理，在这种情况下管理部门的批准、确认、发证等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在这些过程中实际存在着两种关系，既有纵向（例如批准）关系，又有横向（例如订立合同）关系，后者仍归民法调整。

三、我国经济法的特征

基于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一属性，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核心内容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和管理，因此这种社会关系的两端主体必然一方是国家机关或受国家委托行使管理权力的公务人员，另一方可以是社会组织（包括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也可以是公民。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双方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管理一方具有组织、调节和监督的职能，对方必须服从；当然，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滥用这些权力。

经济法调整社会关系，具有无偿性的特征。一方面，调

整的并非一概具有直接经济内容；另一方面，管理主体与被管理主体之间并非对偿、等价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的具有经济内容，表现为物质财富的流转、征收、缴纳等，也有很大部分管理活动并不直接在两端主体之间发生财产转移的结果，例如计划指标的制定和审议，物价机构制定物价，主管机关核发某项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就是在某些发生物质财富流转、征收、缴纳的管理关系里，也是单方向流转，例如企业纳税。经济管理主体从事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代表国家执行政策、法律或决定，是国家管理权力的实施，以便实现国家的管理职能。这一特征充分体现了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手段的属性，是其他法律所不能取代的。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以尊重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和注重经济效益为目的。经济管理与行政管理在管理上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是经济管理具有自己的规律、特点和方法。是不是承认价值规律等客观经济规律，是其中的基本指导原则，运用经济手段、注重经济效益则是这一原则的具体化，这一特征贯穿于我国经济立法、司法与执法的各个环节。经济法以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为本质特征，但是这种干预是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运行的，这既是我国经济法区别于西方经济的分界线，也是用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与用行政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区别之一。

经济法调整社会关系，除了运用法律手段（主要指公安、检察、法院对案件的侦察、起诉和审判；民事案件主要指法院审判）之外，还依法运用行政指令的方式，实现调整的目的。行政指令作为一种行政手段，是政府行使管理权力

实现国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经济法依据经济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的行政指令不同于一般的单纯行政指令，是运用法律手段的形式之一。它与我国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不同，是由行政机关行使的，但是它又不同于单纯行政手段，是依法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的，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和制度，经过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理。凡涉及当事人的实质利益的裁决，一般有复议、复审制度。处理案件的依据是经济法规，包括法律规定的各项程序和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确认和保护，都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

四、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同其他部门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法的上下关系上，宪法与经济法、经济法与下属的经济法规分别表现了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具有从属性；在各部门法之间，既表现了相互间的紧密联系，又有明确的分工和区别，都是依据各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分别承担着不同的使命。由于各部门法之间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相互类似、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联系，诸如经济法与民法、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有必要进一步加以阐述。

（一）经济法与民法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财产关系来说，它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但是它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又具有本质区别，后者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的隶属性质，而前者则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自愿、协商、等价”性质，是商品经济关系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体现。每一个企业或公民，在其经济生